

# 取締違規停車作業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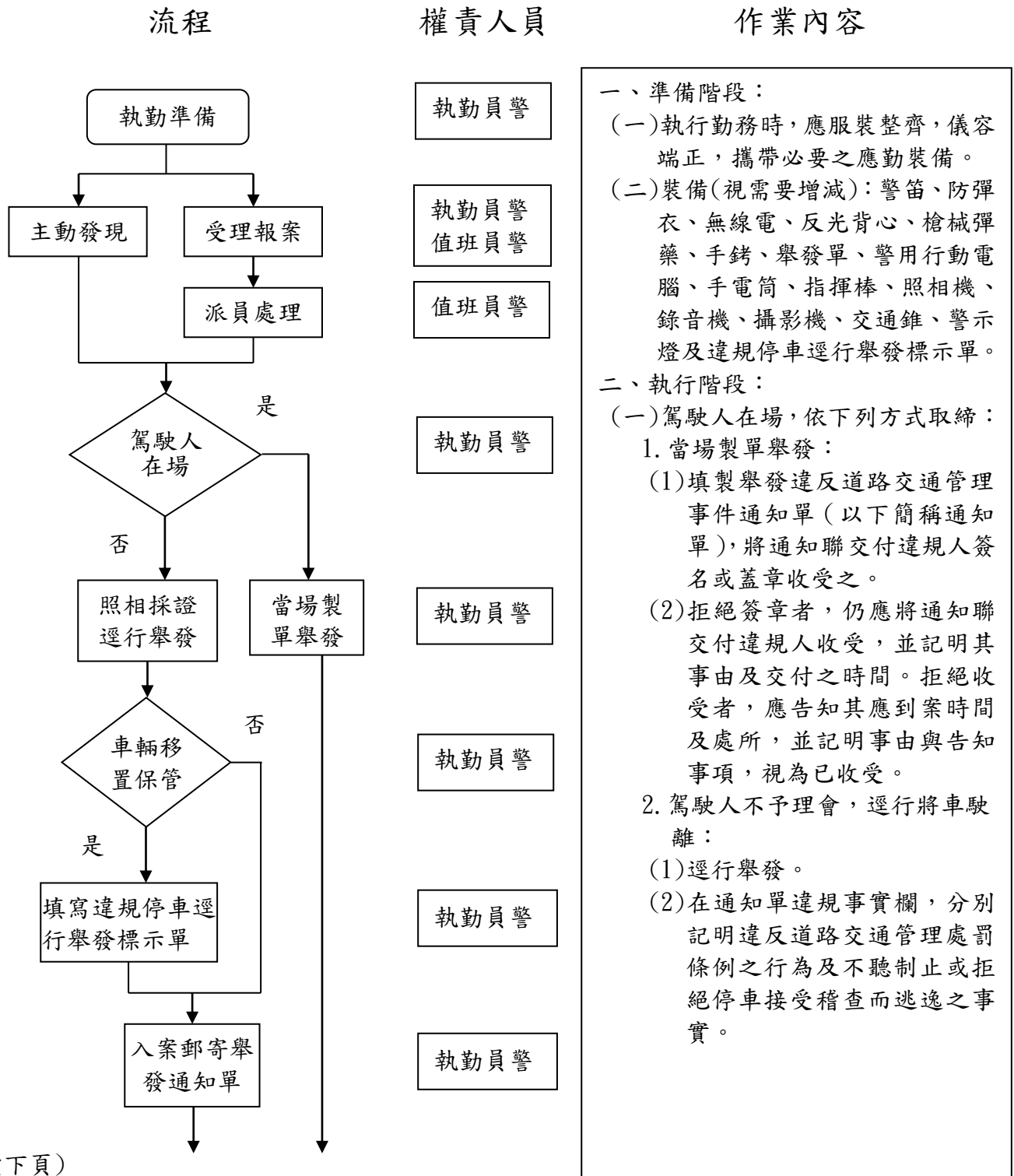
109年4月24日修正

(第一頁, 共五頁)

## 一、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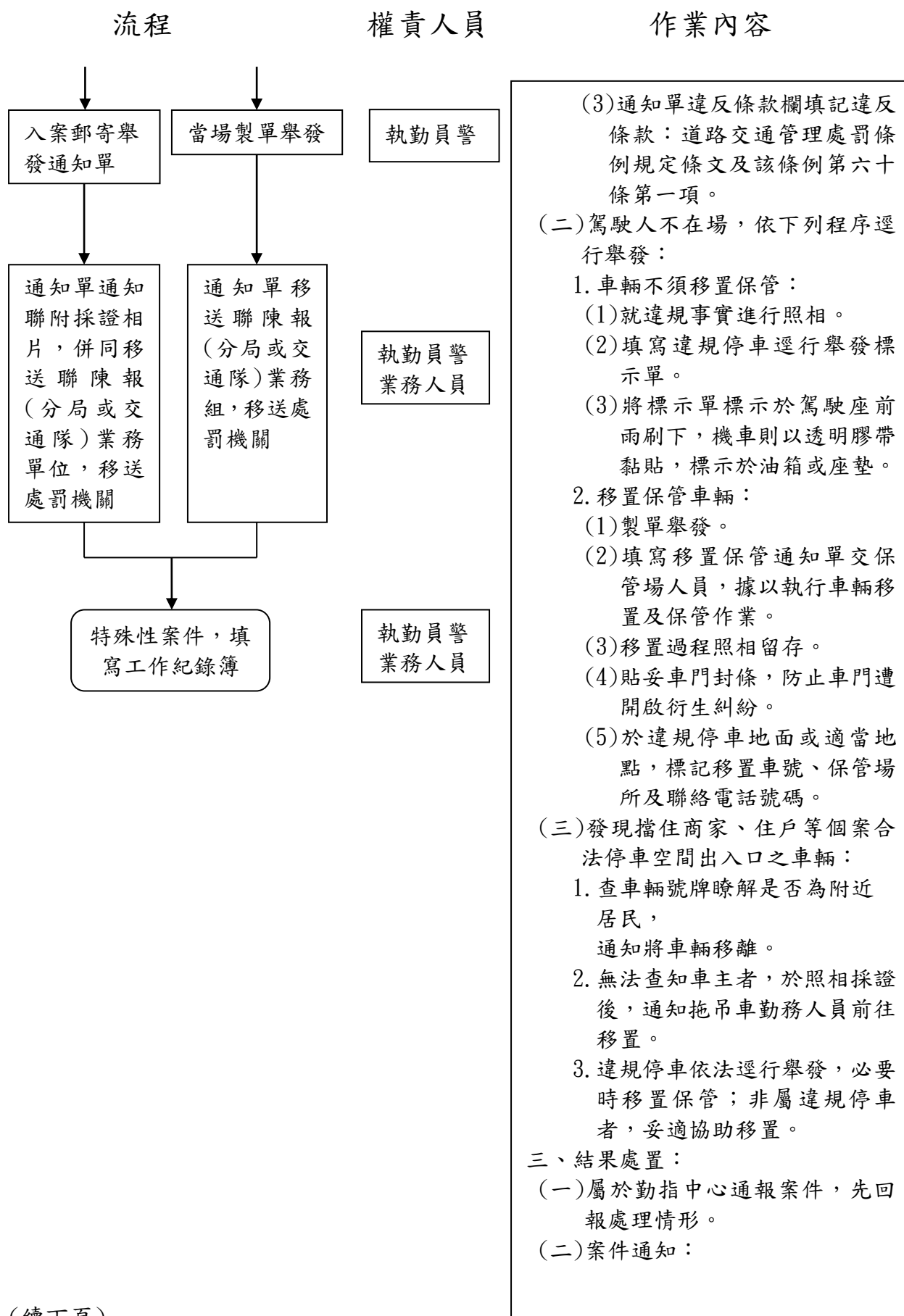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、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條。
- (二)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。
- (三)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。

## 二、交通分(小)隊、分駐(派出)所流程：



(續下頁)

(續)取締違規停車作業程序(第二頁, 共五頁)



(續下頁)

(續)取締違規停車作業程序(第三頁, 共五頁)

流程

權責人員

作業內容

1. 當場舉發案件：
    - (1) 舉發人員：將通知單移送聯陳報交通業務單位，移送處罰機關。
    - (2) 分局或交通業務單位人員：審核無誤後，將通知單移送聯移送處罰機關。
  2. 逕行舉發案件：
    - (1) 舉發人員：
      - A. 返所(隊)後沖洗相片。
      - B. 在相片背面註明違規代號(查代碼表)，含車號、車種、時間、地點、違規事實、臂章號碼等。
      - C. 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
      - D. 將通知單連同採證相片，陳報交通業務單位移送處罰機關。
    - (2) 分局或交通隊業務人員：
      - A. 審核無誤後，入案並以掛號郵寄被通知人。
      - B. 移送聯移送處罰機關。
- 四、特殊性案件，將處理情形填寫於工作紀錄簿。

(續下頁)

## (續)取締違規停車作業程序(第四頁, 共五頁)

三、分局流程：無。

四、使用表單：無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移置保管車輛工作重點：

1. 市區各重要幹道及路口十公尺內違規停車，顯有妨害交通順暢，且駕駛人不在場者；  
公車站牌前、市場、停車場出入口附近違規停車者。
2. 經指定之特定場所或路段上劃有禁停紅(黃)線之違規停車者。
3. 併排停車者。
4. 因故障或肇事車輛非及時拖離無法恢復交通順暢者。
5. 違規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。
6. 其他嚴重妨礙交通必須拖吊者。

(二)移置保管車輛應注意事項：

1. 不得擅自開啟被拖吊車輛之車門，避免造成不必要糾紛，並應確認車內確無人員(尤其幼童)，始可拖吊；於拖吊前，執勤人員應檢視該車輛門窗是否關好鎖妥，並於所有車門及車廂門上張貼封條，以防車輛吊離現場後再被他人擅自開啟車門，竊取貴重物品。
2. 操作時不得損壞被拖吊車輛，並在違規地點路面(或適當地點)書寫違規車號及拖吊保管地點、電話，以利違規人尋找。
3. 執行違規拖吊作業時，如違規車輛尚未上架或已裝設輔助輪，尚未移離原來位置，違規車輛之駕駛人已到場，執勤人員應即指揮停止拖吊，並請其出示駕、行照，查核無誤後，交付違規人已填製之「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」，責令違規人駛離。違規停放之機車，如已移離原來位置並置放於機車拖吊車輛上，即不得依被拖吊車輛駕駛人之請求而停止拖吊及放行。
4. 執勤人員應認定違規事實，指揮司機、技工執行拖吊，並檢視被拖吊車輛在拖吊前是否有損壞情形，詳載於保管單上備查。
5. 不得投機取巧，專以拖吊車輛保管場周邊之違規停車為主。
6. 拖吊違規車輛，應以四輪不著地之方式移置，以減少車損，但限於地形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7. 行為人有下列情形，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、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，且情節輕微，以不舉發為適當者，得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，施以勸導並填製交通違規勸導單，免予舉發：
  - (1)駕駛汽車因上、下、客、貨，致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之情形，惟尚無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。
  - (2)深夜時段(零至六時)停車，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。但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或停車顯有妨礙消防安全之虞，或妨礙其他人車通行經人檢舉者，不在此限。

(續下頁)

## (續)取締違規停車作業程序(第五頁，共五頁)

### (三)保全運鈔車違規停車：

1. 民眾檢舉經查證違停屬實，或員警執勤發現該運鈔車嚴重影響交通順暢，現場如有保全人員在場者，如屬運鈔中，以勸導為原則，非運鈔中：依交通法規規定取締告發或拖吊處理。
2. 發現保全運鈔車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，執勤人員經檢視周遭郵局或金融機構等附近，亦未發現有保全人員在場者，應通知該保全公司立即派員到現場處理，並依法舉發。
3. 經通知該保全公司仍未派員到場或確實無法聯繫時，依法實施移置保管，遇有特殊個案，應通知轄區分駐(派出)所派員協助處理。

### (四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期間，配合措施如下：

1. 勤前應使用肥皂水、洗潔液或乾洗手液洗手，出勤時應戴口罩。
2. 防疫期間，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「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，儘量與駕駛人保持一公尺以上之距離製單。
3. 現場行為人為罹患、疑似罹患或違反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應即通報勤務指揮中心並通知衛生單位；於勤務結束後，應清消應勤裝備，以保持衛生安全。